

上海高职院校学生技能大赛

赛项规程

赛项名称： 手工艺术设计

专业大类： 文化艺术大类

赛项编号： GZ107

2023 年 12 月

目录

1.项目简介	3
1.1 项目描述	3
1.2 竞赛目的	3
1.3 相关文件	3
2.选手应具备的能力	4
3.竞赛模块及命题方式.....	5
3.1 竞赛模块.....	5
3.2 模块简述.....	5
3.2.1 模块A：手工艺术品创意设计.....	5
3.2.2 模块B：手工艺术品工艺制作.....	5
3.3 命题方式	6
3.4 命题方案.....	6
4.评分规则	6
4.1 评价分（主观）	6
4.2 测量分（无客观分）	9
4.3 评分流程说明.....	9
5.项目特别规定	10
5.1 赛题和配套文件语种.....	10
5.2 选手携带物品检查规定.....	10
5.3 其他情形及规定	10
6.竞赛相关设施设备	11
6.1 场地设备工具：	11
6.2 材料：	11
6.3 决赛选手须自备的设备和工具：	12
6.4 决赛场地禁止自带使用的设备和材料：	12
7.健康和安安全	12

8.开放赛场	13
9.绿色环保	14

本项目技术描述是对本竞赛项目内容的框架性描述，正式比赛内容及要求以竞赛当日公布的赛题为准。

1.项目简介

1.1 项目描述

手工艺术设计赛项面向高职院校工艺美术品设计、雕刻艺术设计、陶瓷设计与工艺、首饰设计与工艺、玉器设计与工艺、刺绣设计与工艺、雕塑设计、书画艺术、民族美术、民族传统技艺、文物修复与保护等手工艺术类专业。主要考查选手手工艺设计法则、工艺原理、材料性能、制作流程、标准规范等知识，创意设计、工艺制作、材料应用、设备操作等技能，职业道德、人文积淀、工匠精神、创新意识等素养。重点考察选手的手工艺品创意设计、工艺制作、材料应用等技术技能。实现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评、以赛促建，引领手工艺术类专业高质量发展，培养高水平手工艺技能人才。

手工艺术设计赛项为团体赛，以学校为单位组队，不允许跨院校组队，每队由 2 名选手组成。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参赛选手须为手工艺术类专业的高等职业院校全日制在籍专科学生以及五年制四、五年级高职学生。

本赛项所属文化艺术大类。

1.2 竞赛目的

按照手工艺术设计相关专业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相关手工艺真实工作过程任务要求和企业生产现实需要，重点考查和培养选手的手工艺品创意设计、工艺制作、材料应用等方面的基本技能、创新精神、合作意识，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终身发展，培养具备行业特质、中国情怀、国际视野的综合型手工艺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服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各民族优秀传统手工艺保护、传承、创新，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1.3 相关文件

本项目技术工作文件只包含项目技术工作的相关信息。除阅读本文件外，开展本技能项目竞赛还需配合其他相关文件一同使用：

《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年修订）》

《职业分类大典 2022年版（公示稿）》

《国家职业标准》工艺美术专业人员（2-09-06-06）、工艺美术品设计师（4-08-08-05）、工艺品雕刻工（6-09-03-01）、陶瓷工艺品制作师（6-09-03-03）、金属摆件制作工（6-09-03-05）、漆器制作工（6-09-03-06）、贵金属首饰制作工（6-09-03-15）等。

2. 选手应具备的能力

模块	能力描述
A	手工艺术品创意设计
	个人需要知道和理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道手工艺术相关的工艺、材料、种类• 理解手工艺术相关的设计法则、原理• 理解常见手工艺品的结构、器型• 知道和理解常见手工艺品的用途、用法
	个人应能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够按照设计形式法则，设计具有实用功能和美学价值的手工艺品• 能够使用绘图笔绘制设计草图、工艺结构图、三视图、效果图• 能够撰写设计说明书和使用说明书
B	手工艺术品工艺制作
	个人需要知道和理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道相关手工艺品制作常用的设备、工具• 知道手工艺品制作常用材料的特性• 知道和理解常见手工艺品制作的工艺流程• 知道和理解手工艺品制作常用的装饰方法
	个人应能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够正确使用和操作相关手工艺工具、设备• 能够根据技术标准和要求手工制作工艺模型

- 能够根据设计要求和工艺器型进行器物表面装饰或效果制作
- 能够综合运用各类传统技艺、天然材料或民族特色工艺进行工艺品制作

3.竞赛模块及命题方式

3.1 竞赛模块

模块编号	模块名称	竞赛时间 min	分数		
			评价分	测量分	合计
A	手工艺术品创意设计	120	40	0	40
B	手工艺术品工艺制作	240	60	0	60
总计		360	100	0	100

参赛选手的最终成绩按照手工艺术品创意设计占 40%，手工艺术品工艺制作占 60%；出现总成绩相同时，比较手工艺术品工艺制作成绩，按照模块 B 的成绩计算排名顺序。若仍不能分出先后，取相同名次。

3.2 模块简述

3.2.1 模块 A：手工艺术品创意设计

本模块考核选手的手工艺术创意设计能力，主要包括手工艺术相关的工艺、材料、种类，设计法则、原理，结构、器型，用途、用法的认知和理解能力，设计草图、工艺结构图、三视图、效果图的绘制能力，设计说明书和使用说明书是撰写能力，设计形式法则的应用能力等。主要采用根据指定主题进行工艺品创意设计的方式进行考核。

3.2.2 模块 B：手工艺术品工艺制作

本模块考核选手的手工艺术品工艺制作能力，主要包括手工艺品制作常用的

设备工具、材料特性、工艺流程、装饰方法的认知和理解能力，相关手工艺工具、设备的使用和操作能力，工艺模型、器物表面装饰或效果制作能力，以及各类传统技艺、天然材料或民族特色工艺的综合应用能力等。主要采用根据设计效果图或工艺图进行工艺品制作的方式进行考核。

3.3 命题方式

本项目为提前公布试题的项目，由裁判长根据本《技术描述》的思路及内容命制试题。决赛试题由裁判长主持裁判组在赛前对试题进行修订。修订时，裁判长须提供完整的修订方案，裁判组成员均可提出修订意见，最终修改由裁判长确定（或由裁判长发起举手表决通过确定），并由全体裁判签字确认。

3.4 命题方案

本赛项命题主要依据手工艺术设计相关专业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国家职业标准、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关于手工艺术品设计与制作的“基础、必备”技能，并结合相关手工艺真实工作过程任务要求和企业生产现实要求进行命题。

赛题主要包括手工艺术品创意设计和工艺制作两个模块，以典型主题项目为载体，按创意构思、效果图、工艺或结构图绘制、创意说明书撰写、模型工艺制作以及作品完整度及艺术性等知识点、技能点设置考核点。

4. 评分规则

本次评分规则参照世界技能大赛评分规则执行。本项目评分标准为测量和评价两类。凡可采用客观数据表述的评判称为测量；凡需要采用主观描述进行的评判称为评价。

4.1 评价分（主观）

评价分（Judgement）打分方式：7名裁判为一组，各自单独评分，计算出平均权重分，除以3后再乘以该子项的分值计算出实际得分。裁判相互间分差必须小于等于1分，否则需要给出确切理由并在小组长或裁判长的监督下进行调分。

权重表如下：

考核模块	考核点	分值	权重分值	要求描述	总分
模块一：	设计效果图	20分	0-5分	创意与主题不匹配，画面布局不合理，线条不流畅，元素表现缺失或	100

手工 艺术 品 创 意 设 计 (40 %)				者没有按照制定元素进行设计,比例不准确,无尺寸标注,画面整体呈现不整洁。
			5-10分	创意与主题基本符合,画面布局合理,线条流畅、明确,元素表现按照制定元素进行设计,比例准确,有尺寸标注,画面整体呈现整洁。
			10-15分	创意与主题符合且有一定的创新性,画面布局合理美观,线条流畅、明确、生动,元素表现按照制定元素进行设计且合理布局,比例准确,尺寸标注清晰明了,画面整体呈现整洁美观。
			15-20分	创意与主题符合且独特、新颖,画面布局合理美观,线条流畅、明确、生动、有艺术表现力,元素表现按照制定元素进行设计且合理布局,有独特的艺术语言,比例准确,造型生动,画面整洁美观,具有较强的艺术表现力。
	工艺图或结构图	10分	0-2.5分	无尺寸标注,工艺/结构说明不明确,不清晰。
			2.5-5分	尺寸标注明确,工艺/结构说明清晰准确,细节绘制清晰完整。
			5-7.5分	尺寸标注明确,工艺/结构说明清晰准确,细节绘制清晰完整,对材质特征,材料应用等内容有较为具体的说明和表现。
			7.5-10分	尺寸标注明确,工艺/结构说明清晰准确,细节绘制清晰完整,质特征,材料应用等内容有较为具体的说明而且对材料使用描述有一定创新性和前瞻性,有较强的艺术表现力。
	设计说明书	10分	0-2.5分	无设计说明,文字说明不清晰。
			2.5-5分	设计说明完整,设计理念基本符合主题,有工艺说明。
			5-7.5分	设计说明完整,设计理念及工艺说明清晰准确,紧扣主题,有一定创新性,工艺说明清晰明了,准确。
			7.5-10分	设计说明完整,设计理念及工艺说明清晰准确,紧扣主题,有一定创新性,工艺说明清晰明了、准确,文字说明完整且用词优美,书写规范,美观。
	模块二	构图比例	15分	0-3.5分
3.5-7分				构图、比例关系不够协调,基本符

手工 艺术品工 艺制作 (60 %)				合造型特点。
			7-12 分	构图完整, 比例关系基本协调, 符合造型特点。
			12-15 分	构图完整且美感突出, 比例关系协调、统一, 清晰明确, 符合造型特点。
	形体结构	15 分	0-3.5 分	结构模糊, 缺少空间关系, 形体塑造欠缺, 轮廓不完整, 表现不合理, 形体结构处理不到位, 不符合作品整体造型要求。
			3.5-7 分	结构不够清晰, 空间关系不够明确, 轮廓不够完整, 表现不够合理, 形体结构处理不够到位, 基本符合作品整体造型要求。
			7-12 分	结构基本清晰, 空间基本明确, 轮廓基本完整, 形体结构表现合理, 处理基本到位, 符合作品整体造型基础要求。
			12-15 分	结构清晰, 空间明确, 轮廓完整, 表现合理, 形体结构处理到位, 符合作品整体造型要求。
	造型塑造	20 分	0-5 分	不符合主题, 造型无新意、创意, 制作粗糙, 无细节, 无审美。
			5-10 分	主题表现不清晰, 造型缺乏新意、创意, 造型塑造制作粗糙, 缺少美感, 缺少细节刻画。
			10-15 分	符合主题, 形象鲜明, 造型有一定新意、创意和内涵, 整体美观、造型塑造充分, 合理、实用, 细节有处理, 基本功能的实现, 能够体现出塑造难度。
			15-20 分	符合主题, 形象鲜明, 造型有新意、有创意、有内涵, 整体美观造型塑造充分具体、合理、实用, 局部精细化, 基本功能的实现, 能够体现出塑造难度和复杂度。
	作品完整度 及艺术性	10 分	0-2.5 分	作品未完成或完成度不够, 缺少细节表现, 处理手法生硬, 缺少美感。
			2.5-5 分	作品完成度不够, 细节表现不到位, 处理手法生硬, 缺少美感。
			5-7.5 分	作品完成度高, 有审美表现, 处理手法与创作主题协调统一, 表现完整, 细节刻画精细美观, 构思巧妙, 表现生动。
			7.5-10 分	作品完整, 有审美高度, 凸显人文精神。整体处理方式符合造型连贯性和逻辑性, 处理手法与创作主题协调统一, 表现完整, 细节刻画精

				细美观，构思巧妙，表现生动。	
--	--	--	--	----------------	--

4.2 测量分（无客观分）

4.3 评分流程说明

所有评分采用事后结果评分，如无特殊情况，当天进行的比赛需当天完成评分并统分。此次技能大赛采用由裁判长组织进行复核后并统分，然后由工作人员提交的方法。裁判长和督考同时对成绩复核，并将参赛选手成绩汇总，各裁判员最终确认后，成绩经裁判长和督考确认后当场密封公布。具体名次奖项由上海市教委统一发文

1. 本赛项成绩的打分方式为测量分，根据事后结果评分，无时间分。竞赛评分表按照 CIS（竞赛信息系统）格式，并使用竞赛专用评分系统自动计算和汇总评分。各模块对应的评分小组对各自分管模块进行评分，裁判长审核各评分小组提交的评分表后，将评分表交由组委会指定的登分员进行登分并汇总成绩。

2. 裁判组实行“裁判长负责制”，设裁判长 1 名，全面负责赛项的裁判与管理工作。设裁判员 15 名，裁判员分为加密裁判、现场裁判和评分裁判，分别负责加密、现场执裁、评审评判等工作。加密裁判不得参与评分工作，加密裁判不得由承办校相关人员担任。裁判员中，加密裁判 3 人，现场裁判 5 人，评分裁判 7 人。

3. 在赛项执委会领导下，赛项裁判组负责赛项成绩评定工作，整个评定过程要在监督组的监督下完成。各竞赛项目和竞赛总分均按百分制计分。

（1）裁判组严格遵照专家组制定的各项评分细则，采取分步得分、累计总分的计分方式，分别计算各子项得分；按照大赛制度去掉最高分与最低分后进行平均分计算；按规定比例计入总分。

（2）在竞赛时段，参赛选手如出现扰乱赛场秩序、干扰裁判和监考正常工作等不文明行为的，由专项裁判长扣减该专项相应分数，情节严重的取消比赛资格，该专项成绩为 0 分。参赛选手有作弊行为的，取消比赛资格，该专项成绩为 0 分。

（3）参赛选手不得在竞赛结果上标注含有本参赛队信息的记号，如有发现，取消奖项评比资格。为保证裁判公平、公正，在每个现场评分环节，均由加密裁判对所有参赛作品进行加密。

4. 评分裁判严格按赛项评分标准进行评分，评分要科学、客观、公正。评分

裁判对做出的评分要严谨并经得起推敲；裁判长在竞赛结束 24 小时内提交赛位评分结果，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组长和仲裁组长签字确认，经解密后得到参赛选手的成绩；赛项评分结束经汇总产生成绩总表，由评分裁判进行严格的复核，复核无误后将成绩总表交本赛项裁判长。裁判长根据成绩总表进行抽查，抽查率不得低于 30%，获得一等奖的应全部抽查，复核与抽查无误后，经裁判长和监督组长签字，成绩生效。

5.项目特别规定

5.1 赛题和配套文件语种

赛题和配套文件语种为简体中文。

5.2 选手携带物品检查规定

1.本项目无需选手自行携带工具、文具或其他材料，选手携带的所有物品应符合国家安全法规要求，必须经裁判检查确认许可后方可带入竞赛现场。未经裁判检查认可的物品，选手擅自使用属违规行为。裁判有权制止此类违规行为，并视情节轻重报裁判长做出相应处罚。

2.参赛团队需携带准考证、身份证，提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无参赛证、准考证者将取消考试资格。迟到 30 分钟以上，视为弃权。在实操考试前领取图纸、评分表、实操材料，并检查设备、工具材料，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比赛中途不得换发或补发材料。

5.3 其他情形及规定

1. 需独立完成考试和实操，严禁助考和替考、不得擅离工位，违规者取消比赛资格。

2. 中途如去卫生间等情况需要离开比赛现场的，需向监考人员提出，经批准后离场。

3. 饮水由赛场提供，选手休息、饮食或如厕时间均计算在竞赛时间内。比赛停止指令发出后，凡继续操作者，该选手实际操作成绩为零分。

4. 参赛选手必须本着安全第一原则，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操作规程。遇有非人为因素应向裁判报告，经确认，中断时间可减去不计。

5. 比赛完毕，作品、图纸必须同时交给工作人员，不能带出考场。考评员拒

收用非本考场所发材料制作的作品。经考评员检查核对完毕后，方可离场。

6.竞赛相关设施设备

6.1 场地设备工具：

(以每一个选手必须配备)

序号	主体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桌子	120*70*70cm	张	1
2	小转台	直径 60cm	个	1
3	画板	8K	个	1
4	素描纸	8K	张	3
5	铅笔	HB\2B\4B\6B\8B	支	5
6	橡皮	/	块	1
7	针管笔	0.5\1.0\1.5	支	3
8	彩铅	24 色	套	1
9	马克笔	24 色	套	1
10	水彩	24 色	套	1
11	泥塑工具	泥拍子、小号、中号、大号泥塑刀、不锈钢刮片、切泥绳、圆形打孔器、擀泥棒、带状扁丝刀、海绵等	套	1
12	尺	1 米直尺、5 米卷尺、雕塑卡尺、水平尺	套	1
13	木方及木条	5*5 木方、木条若干	套	1
14	辅助工具	铁丝(粗细 2 种)、钳子、手套	套	1

6.2 材料：

(以每一个选手必须配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油泥	60*60*60cm	块	1

2	陶泥	60*60*60cm	块	1
3	灰泥	60*60*60cm	块	1
4	紫砂泥	60*60*60cm	块	1

6.3 决赛选手须自备的设备和工具：

序号	设备名称（或图片）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无			
2				
3				
4				
5				

除以上列表的材料、工具以外的材料、工具需报备裁判长同意后才能带入赛场使用。

6.4 决赛场地禁止自带使用的设备和材料：

序号	设备和材料名称
1	手机等通讯工具
2	移动式电脑、存储器、相机等数码产品及配件
3	未经检查的工具及纸张
4	任何书籍或笔记册页
5	食物及饮品
6	其他影响竞赛公平性的设备或材料

7.健康和安

7.1 健康和安

各参赛代表队要求全体参赛人员遵守各项目安全、健康规定。

1. 各参赛代表队在赛前要为本代表队参赛选手及裁判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赛区在竞赛现场设置急救站（点），并配备相应的专业医务人员，随时处置竞赛中出现的人员伤病等问题。

3. 赛区统一为全体参赛人员安排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和饮料，任何选手

和其他人员不得私自携带食品和饮料进入竞赛工位。

4. 根据竞赛需要进入竞赛区域的各类人员，须根据各项目安全、健康规定的要求，事先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7.2 健康和安全工作安排

1. 在竞赛场地内，按规定预留安全疏散通道，配备完备的灭火等应急处理设施，张贴安全操作及健康要求规定和现场紧急疏散指示图。赛区要事先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安排专人负责现场紧急疏导工作。

2. 赛场应具有良好的照明和通风设备。易产生有害气体的特殊项目，应配有完善的排风和处理设施。

8. 开放赛场

竞赛期间赛场对外开放，在竞赛不受干扰的前提下，赛场内设定观摩区域和参观路线，向媒体、企业代表、院校师生及家长等社会公众开放，不允许有大声喧哗等影响参赛选手竞赛的行为发生。指导教师不得进入赛场内指导，可以观摩。

为保证大赛顺利进行，在观摩期间应遵循以下规则：

1. 除与竞赛直接有关工作人员、裁判员、参赛选手外，其余人员均为观摩观众。

2. 请勿在参赛选手准备或比赛中交谈或欢呼；请勿对参赛选手打手势，包括哑语沟通等明示、暗示行为，禁止鼓掌喝彩等发出声音的行为。

3. 请勿在观摩区域内使用相机、摄影机等一切对比赛正常进行造成干扰的带有闪光灯及快门音的设备。

4. 不得违反上海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规定的各项纪律。应在规划的观摩区域或者安全线以外观看比赛，并遵循赛场内工作人员和竞赛裁判人员的指挥，不得有围攻裁判员、参赛选手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行为。

5. 请务必保持赛场清洁，将饮料食品包装、烟头及其他杂物扔进垃圾箱。

6. 为确保参赛选手正常比赛，观摩区域严禁携带手机及其他任何通讯工具，违者将除本人被驱逐出观摩区域，还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所在代表队的参赛选手的成绩进行扣分直至取消比赛资格。

7. 如果对裁判裁决产生质疑的，请通过各参赛队领队向赛项仲裁组提出，不

得在比赛现场发言。

9.绿色环保

为相应国家相关环保规定，竞赛全程践行低碳、可持续的理念，充分利用互联网、采用无纸化模式对竞赛进行推广及宣传。在满足选手正常鉴定流程需求的基础上，尽可能减少仪器设备的无效配备，以贯彻环保、节约的理念。竞赛及评审环节所使用的耗材，要求无毒无污染、可降解与回收；相关配套材料如绘图板、存储器、摄像头等工具做好成品保护，赛前检测、赛后复验，确保资源的循环利用。